

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，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。其金額如下： 一、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 二、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一百元。 三、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，保管費每日三百元。 四、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，保管費每日五百元。 五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車、拖架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，保管費每日六百元。 六、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 七、動力機械移置費，每輛次六千元，保管費每日六百元。 八、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移置費比照機車，每輛次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 九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腳踏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移置費，每輛次一百元，每日保管費二十元。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車輛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	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，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。其金額如下： 一、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 二、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一百元。 三、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，保管費每日三百元。 四、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，保管費每日五百元。 五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車、拖架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，保管費每日六百元。 六、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 七、動力機械移置費，每輛次六千元，保管費每日六百元。 八、電動自行車移置費比照機車，每輛次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五十元。 九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腳踏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移置費，每輛次一百元，每日保管費二十元。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車輛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	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，將電動自行車名稱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。